# 西安工程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

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激发我校大学生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，充分发挥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重要作用，鼓励广大师生的积极性，根据国家、陕西省、以及《西安工程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【西工程大教字[2016]8号】等系列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：

**一、奖项设置**

1、学校大赛（校级）设金、银、铜奖。其中金奖占奖参赛项目的5%，银奖占奖参赛项目的8%，铜奖占奖参赛项目的10%，优秀奖占奖参赛项目的20%。设最佳创意、最具商业价值、最具带动就业、最具人气各1个。

2、设优秀组织奖2个，结合各学院校初级赛报名情况、组织情况及参加省级复赛情况综合评定。

3、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名。凡获得省级大赛银奖及以上奖项的作品的指导教师，即获得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。

4、获奖作品将代表我校参加陕西省及全国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

**二、经费支持**

经费支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项目、提升质量，冲击更高一级赛事的再投入。对于获得校级与省级赛事金、银、铜奖的项目，学校按以下经费标准给予支持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级奖励** | **经费支持**  **（单位：元）** | **省级奖励** | **经费支持**  **（单位：元 学校再追加）** |
| 校级金奖 | 3000 | 省级金奖 | 10000 |
| 校级银奖 | 2000 | 省级银奖 | 5000 |
| 校级铜奖 | 1000 | 省级铜奖 | 2000 |

**三、奖励政策**

对获奖项目给予荣誉证书及奖金等奖励。

**（一）学生**

1、项目获奖，奖金数额执行《西安工程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，奖励按项目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。

2、凡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中获得铜奖以上奖励，项目第一负责人可以直接获得学校免试推荐研究生的复试资格。

3、根据《西安工程大学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》对获奖学生予以创新学分认定。

**（二）指导教师**

指导教师按项目指导工作量和项目获奖后的奖励给予支持。奖金根据《西安工程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及奖励办法》，按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。具体工作量如下：

**1、校级比赛**

（1）指导项目团队获校级金、银、铜等奖，学校给每位指导教师计15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；

（2）其他参与指导项目团队的指导教师，计10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。

**2、省级比赛**

指导项目团队进入省赛并获奖，学校给每位指导教师计3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。

**3、国家比赛**

指导项目团队进入国赛并获奖，学校给每位指导教师计40个课时的教学工作量。

**(三)其他奖励**

其他奖励指最佳创意、最具商业价值、最具带动就业、最具人气奖、优秀组织奖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等，奖励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校级奖励** | **奖金**  **（单位：元）** | **校级奖励** | **奖金**  **（单位：元）** |
| 校级优秀奖 | 300 | 优秀组织奖 | 2000 |
| 最佳创意奖 | 800 | 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 | 2000 |
| 最具商业价值奖 | 800 |  |  |
| 最具带动就业奖 | 800 |  |  |
| 最具人气奖 | 800 |  |  |

1. **注意事项**

1、所有奖励课时不累加，按照最高级别给予；

2、项目如涉及知识产权等侵权行为，由项目指导老师或成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